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851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訴訟代理人 葉家威

被告 彭建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2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,661元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,275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5月5日起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（門號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）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迄今尚積欠台灣之星公司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61元、提前終止契約專案補償款45,614元，總計金額為59,275元，嗣經台灣之星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
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9,275元，及其中13,66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0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03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04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05 駁回之。